

证券代码：832936

证券简称：万达重工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 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公司在国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背景下，因经营发展战略及资本运作规划的调整，并结合当前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谨慎研究决定，计划在深圳创业板上市，现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 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日常运作将正常进行，组织架构保持不变，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

(三)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参加股东大会未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挂牌公司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

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故终止挂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